乐山市推进电子商务新零售发展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商务集聚集群式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继续发展、升级农村电子商务

（一）强化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国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实现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运用5G、大数据等手段在种植、溯源、可视化等方面不断创新，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提升农产品网销渠道的持续稳定供货能力。2020年，全市现代农业园区达到40个，农产品供应链初步完善；2021年，全市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覆盖全市优势农产品，农产品供应链在区域竞争中初具实力；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覆盖全市，涵盖所有规模农产品，水平位于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相关县（市、区）政府（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农产品加工、包装水平。各县（市、区）要分产业形成完善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能力，支持农业园区配套产地加工功能，提升分拣、包装水平，加强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减少消费淡季影响，增强农特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2020年，各县（市、区）完成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2021年，各县（市、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建设；2022年，各县（市、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初具雏形。〔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不断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形成全市农特产品台账，全市各县（市、区）要加强品牌培育，积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自有品牌；积极申报“全国扶贫产品目录”“四川扶贫”公益商标产品，不断提升乐山扶贫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20年，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工作，完成品牌创意、注册、发布等；2021年，各县（市、区）加强品牌维护，着力做好品牌管理、营销和宣传推广，形成品牌效应；2022年，各县（市、区）完成品牌创建，实现区域公共品牌主导农产品销售，建立品牌产品体验店、专卖店，形成线上线下共同发力良好的销售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发展冷链物流配套。大力推动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本地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完善农产品源头采集预冷、收储冷藏、粗加工冷链、终端售卖冷储为一体的冷链体系功能，通过储藏保鲜，延长农产品销售期。加大与顺丰、苏宁、京东等企业合作力度，通过企业本身冷链物流水平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冷链物流全覆盖。2020年，全市冷链物流体系初步建立；2021年，各县（市、区）加快建设进度，实现相关主导农业产业有冷链物流配套；2022年，冷链物流配套覆盖全市优势农业产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继续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现有7个国省级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区县结合乡（镇）、村区划调整和建制改革，优化调整乡村电商服务站点。鼓励支持其余区县加强人财物投入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整合优化现有益农信息社、邮乐购电商服务站，形成乡（镇）级电商运营中心为主、村级电商服务点为辅的乡村电商服务网络。2020年，全市6个在建国省级电商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一村一电商”基础框架构建完毕，全市优势农特产品全面实现触网，农产品网销零售额突破10亿元；2021年，其余区县农村电商运行机制体制进一步优化，农产品网销零售额突破12亿元；2022年，全市“一村一电商”格局全面形成，农产品网销零售额突破15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供销社、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培养、壮大城市新消费

（六）鼓励传统商贸领域转型升级。鼓励批发、零售等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与电商深度融合发展，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建立直播间，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全时段、体验+等特点，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开展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线下打烊、线上开播等新运营模式。运用网上商城、小程序、社群运营等网络工具，发展预约订制、线上订购、在线溯源等流通方式和服务。探索运用“新零售”模式升级消费购物体验，推进消费购物方式的变革，构建传统商贸行业的全渠道生态格局。2020年，全市90%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触电触网”；2021年，全市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触电触网”全覆盖，线上线下销售齐头并进；2022年，全市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围绕生鲜、餐饮、农产品等领域，推动传统零售和渠道电商整合资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线下实体基础上开展网上超市、线上菜市场，线下布局无人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鼓励从单一网购消费向多元化体验消费转型，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支持企业发展制冷预冷、保温保鲜等技术，布局生鲜前置仓、城市分选中心等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探索发展自提柜配送模式。2020年，全市生鲜电商企业达到10家，城市生鲜电商销售初具雏形；2021年，城市生鲜配送和生鲜供应链进一步完善，城市生鲜电商销售小有规模；2022年，生鲜销售供应链、网络、配送体系全面形成，城市生鲜电商应用全面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建设食品加工园区和中央厨房产业园。大力推广“生产基地+加工企业、中央厨房+电商、餐饮、商超”等线上线下产销模式，加快食品加工园区和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推动产品统一生产、统一标准、统一配送，提高产品可电商化程度。2020年，完成园区规划，包装生成一批项目；2021年，有序推进中心城区食品加工园区和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2022年，争取在各特色产业强县建成中央厨房园区，我市基本具备与电商产业匹配的加工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九）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按照“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镇镇有物流配送站、村村有物流配送点”模式加快农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智慧化、信息化，推动冷链仓储中心、快件仓储中心、分拨中心、转运中心、配送站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开展仓储、分检、配送、装卸等一体化集配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机场、港口、铁路、高速、国省干线物流枢纽项目的推进。在中心城区周边高标准规划建设生活性仓储快递物流园区，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初步形成全市一体、城乡高效运转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鼓励物业与快递企业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支持老旧小区开展信报箱升级，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快社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智能储物柜、智能取餐柜、末端配送服务站和配送自提点，推进社区储物设施共享，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支持冷链物流、夜间配送、限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模式。推动无人配送在零售、餐饮、酒店、医院等行业应用。2020年，全市物流规划全面完成，现有物流设施持续升级发展；2021年，各区市县物流项目加快落地，全市物流一体化格局加快推进；2022年，全市一体、三级全覆盖高效运转的城乡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全面形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普及、应用新场景

（十）探索多元化电商应用场景。积极引导住宿、餐饮、旅游、展会展览、汽车、教育等行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结合5G互动直播，加快VR/AR技术应用，打造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提高消费者消费体验。推动商贸主体突破传统营销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提升工业品电商化水平。推动主辅分离、个性化定制与批量化生产，实现工业企业线上线下同步拓展市场；全面梳理“乐山造”工业品的门类和品种，形成工业品电商产品目录；积极培育一批乐山名牌工业产品，形成以小五金、小农机、生活用纸、特色食品为主打的工业电商产品，做强做优乐山工业电商经济。2020年，全市电商应用大发展，工业电商经济脉络初步明晰，全市网络销售额达到500亿元以上；2021年，全市电商应用普及，工业电商经济强劲发展，全市网络销售额达到600亿元以上；2022年，全市电商应用普及，工业电商经济做大做强，全市网络销售额达到7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博览事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十一）发展直播电商。鼓励搭建直播基地，通过直播电商引流带货。定期组织电商企业走进种养基地、田间地头，搭建直观的线下对接平台，支持农产品参与全市开展电商网购节、“乐惠万家”消费促销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省电商节，推动乐山农产品上网销售。推进直播电商催化实体经济“爆款”，构建1批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培育引进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和有影响力的MCN机构、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并与专业机构、高校深化合作，培训一批直播销售员。利用“电商网购节”系列活动拓展电商的内涵和外延，与我市美食节、美食街、旅游景点、旅博会、旅发大会以及扶贫工作相结合，积极组织网红带货、电商带货大赛、“全城吃播”“网红探店”等直播活动，打造“网红之城”。各县（市、区）要用好融媒体资源，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深入发动市场主体“直播带货”，强化引领作用。2020年，全市直播经济全面发展，聚集效应初步显现，直播经济体系初具雏形；2021年，全市直播经济进一步优化，直播和网红优势显著；2022年，直播经济集群发展格局形成，乐山成为全川“直播基地”、“网红之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委宣传部、相关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打造电商聚集园区。结合我市电商发展实际情况，高起点规划区域，提升硬件和软件，集成电商孵化基地、电商交流沙龙、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培训基地、电商流量中心等核心功能，打造电商创新聚集区，着力普及应用新场景。全力向省商务厅争取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园授牌，打造区域电商高地，带动全乐山，辐射全国市场。2020年，入住园区电商企业达到10家以上，销售额达到3亿元，电商产业示范园雏形显现；2021年，入住园区电商企业持续增长，销售额达到5亿元，电商产业示范园初具规模；2022年，入住园区电商企业提质增效，销售额达到10亿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字经济局、相关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保障。以乐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为我市电子商务新零售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新零售发展工作，督促政策措施落地，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开展专项督导，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四)开展龙头电商企业培育工程。聚焦农产品和乐山美食产品，各区县培育1-2户规模以上电商企业。用好市政府第五批驻外和产业招商组工作力量，强化电商招商，瞄准电商行业“553”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吸引品牌企业落户乐山，全年实现电商企业招商5户，推动京东、阿里巴巴等品牌电商企业签约落地，网络零售对社消零增长的贡献率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字经济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十五）出台电商发展政策。借鉴成都、绵阳、宜宾等先进发展经验，结合我市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取长补短，有针对性地出台《乐山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各县市区和各产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台相关区域和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全方位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十六）拓宽投入资金渠道。向国家和省争取一批国省级电商项目资金支持，引导地方政府包装生成一批项目争取债券和中央预算投资；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民间资本发展一批电商项目，落地一批电商企业，增进市场活力，确保电商高地建设有力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合外事局。〕

乐山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

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分年度目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 2020年，全市现代农业园区达到40个，农产品供应链初步完善；2021年，全市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覆盖全市优势农产品，农产品供应链在区域竞争中初具实力；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覆盖全市，涵盖所有规模农产品，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供销社、相关县（市、区）政府 |
| 2 | **提升农产品加工、包装水平** | 2020年，各县（市、区）完成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2021年，各县（市、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建设；2022年，各县（市、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初具雏形。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经济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
| 3 | **不断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 2020年，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工作，完成品牌创意、注册、发布等；2021年，各县（市、区）加强品牌维护，着力做好品牌管理、营销和宣传推广，形成品牌效应；2022年，各县（市、区）完成品牌创建，实现区域公共品牌主导农产品销售，建立品牌产品体验店、专卖店，形成线上线下共同发力良好销售格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 4 |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配套** | 2020年，全市冷链物流体系初步建立；2021年，各县（市、区）加快建设进度，实现相关主导农业产业有冷链物流配套；2022年，冷链物流配套覆盖全市优势农业产业。 |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政府 |
| 5 | **继续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 | 2020年，全市6个在建国省级电商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一村一电商”基础框架构建完毕，全市优势农特产品全面实现触网，农产品网销零售额突破10亿元；2021年，其余区县农村电商运行机制体制进一步优化，农产品网销零售额突破12亿元；2022年，全市“一村一电商”格局全面形成，农产品网销零售额突破15亿元。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供销社、相关县（市、区）政府 |
| 6 | **鼓励传统商贸领域转型升级** | 2020年，全市90%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触电触网”；2021年，全市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触电触网”全覆盖，线上线下销售齐头并进；2022年，全市限额以上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 市商务局 | 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  |
| 7 | **大力发展生鲜电商** | 2020年，全市生鲜电商企业达到10家，城市生鲜电商销售初具雏形；2021年，城市生鲜配送和生鲜供应链进一步完善，城市生鲜电商销售小有规模；2022年，生鲜销售供应链、网络、配送体系全面形成，城市生鲜电商应用全面覆盖。 | 市商务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
| 8 | **建设食品加工园区和中央厨房产业园** | 2020年，完成园区规划，包装生成一批项目；2021年，有序推进中心城区食品加工园区和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2022年，争取在各特色产业强县建成中央厨房园区，我市基本具备与电商产业匹配的加工能力。 | 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
| 9 |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 2020年，全市物流规划全面完成，现有物流设施持续升级发展；2021年，各区市县物流项目加快落地，全市物流一体化格局加快推进；2022年，全市一体、三级全覆盖高效运转的城乡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全面形成。 | 市商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 10 | **探索多元化电商应用场景** | 2020年，全市电商应用大发展，工业电商经济脉络初步明晰，全市网络销售额达到500亿元以上；2021年，全市电商应用普及，工业电商经济强劲发展，全市网络销售额达到600亿元以上；2022年，全市电商应用普及，工业电商经济做大做强，全市网络销售额达到700亿元以上。 | 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 市教育局，市博览事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
| 11 | **发展直播电商** | 2020年，全市直播经济全面发展，聚集效应初步显现，直播经济体系初具雏形；2021年，全市直播经济进一步优化，直播和网红优势显著；2022年，直播经济集群发展格局形成，乐山成为全川“直播基地”、“网红之城”。 | 市商务局 | 市数字经济局、市委宣传部，相关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
| 12 | **打造电商聚集园区** | 2020年，入住园区电商企业达到10家以上，销售额达到3亿元，电商产业示范园雏形显现；2021年，入住园区电商企业持续增长，销售额达到5亿元，电商产业示范园初具规模；2022年，入住园区电商企业提质增效，销售额达到10亿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 | 市商务局 | 市数字经济局、相关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